

东方红招盈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8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红招盈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红招盈甄选一年持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980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设置1年锁定持有期,由红利再投资而来的基金份额不受锁定持有期的限制。每份基金份额的锁定持有期结束后即进入开放持有期,自其开放持有期首日起才可以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8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披办法》”)、《东方红招盈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东方红招盈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赎回起始日	2021年8月30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1年8月30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方红招盈甄选一年持有混合A	东方红招盈甄选一年持有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代码	009806	009807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赎回、转换转出业务	是	是

注:(1)东方红招盈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21年6月2日(含)起开放申购业务,自2021年6月3日(含)起开放转换转入业务,并自2021年6月4日(含)起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本基金自2021年8月30日(含)起开放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认购份额自当日起可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申购份额须在每份基金份额1年锁定持有期结束后方可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红利再投资份额不受锁定持有期限制。

2 日常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的办理时间

(1)基金的运作方式

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设置1年锁定持有期,由红利再投资而来的基金份额不受锁定持有期的限制。锁定持有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申请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下同)起(即锁定持有期起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申请日次1年的年度对日前一日(即锁定持有期到期日)止。每份基金份额的锁定持有期结束后即进入开放持有期,自其开放持有期首日起才可以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每份基金份额的开放持有期首日为锁定持有期起始日次1年的年度对日,若该年度对日为非工作日或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2)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的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自2021年8月30日(含)起开始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不开放。此外,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赎回及转换转出。

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或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披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赎回及转换转出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赎回及转换转出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赎回及转换转出的价格。在赎回及转换转出开放日以外的日期或时间提出的相关申请,将不予确认。

3 日常赎回业务

3.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份额余额为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因赎回、转换等原因导致其单个基金交易账户内剩余的基金份额低于1份时,登记机构可对该剩余的基金份额自动进行强制赎回处理。

3.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赎回,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如下:

份额类别	份额持续持有时间(L)	适用赎回费率
A类份额	L < 7日	1.50%
	7日 ≤ L < 30日	0.75%
	30日 ≤ L < 180日	0.50%
	L ≥ 180日	0
C类份额	L < 7日	1.50%
	7日 ≤ L < 30日	0.50%
	L ≥ 30日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份额持续持有时间小于30日的,赎回费用全部归基金财产,对份额持续持有时间大于等于30日但小于3个月的,赎回费用的75%归基金财产,对份额持续持有时间大于等于3个月但小于6个月的,赎回费用的50%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注:一个月=30日)

3.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4 日常转换业务

4.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假设由基金A(转出基金)转换至基金B(转入基金):

(1)赎回费: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收取,并按照《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的要求将部分赎回费计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

转出确认份额=转出申请份额×转换确认比例

赎回费=Σ(转出明细确认份额×基金A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

(2)申购补差费:

①当基金A和基金B的申购费均为非固定费用时,申购补差费率指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当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时,申购补差费为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反之则不收取申购补差费。各基金的申购费率以转出确认金额(即转出确认份额×基金A份额净值)确定适用费率,具体以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约定为准。对于通过直销柜台实施差别申购费率的养老金客户,计算申购补差费率时,基金的申购费率按照“除养老金客户之外的其他投资者”的申购费率计算。

申购补差费率=基金B的申购费率-基金A的申购费率

申购补差费=(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②当基金A或基金B的申购费为固定费用时,

申购补差费=基金B的申购费-基金A的申购费

如果基金B的申购费≤基金A的申购费,则申购补差费为0。

4.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 可与本基金办理转换业务的基金明细详见本公司相关公告。

(2) 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转换业务规则并及时公告, 敬请投资者关注。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1) 直销中心

名称: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09号7层-11层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108号供销大厦8层

法定代表人: 宋雪枫

联系电话: (021) 33315895

传真: (021) 63326381

联系人: 于莉

公司网址: www.dfham.com

(2) 网上交易系统

网上交易系统包括基金管理人官网 (www.dfham.com)、东方红资产管理APP、基金管理人微信服务号和基金管理人指定且授权的电子交易平台。投资者可登录上述网上交易系统, 在与基金管理人达成网上交易的相关协议、接受基金管理人有关服务条款、了解有关基金网上交易的具体业务规则后, 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1)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中山南路119号东方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 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13层、21层-23层、25层-29层、32层、36层、39层、40层

法定代表人: 金文忠

客服电话: (021) 95503

公司网站: www.dfzq.com.cn

(2) 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500号上海期货大厦14层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35层

法定代表人: 卢大印

客服电话: 400-885-9999

公司网站: www.dzqh.com.cn

(3)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办公楼二期53层5312-15单元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1号金地中心A座6层

法定代表人: 张峰

客服电话: 4000218850

公司网站: www.harvestwm.cn

(4)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E座3层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客服电话: 4008888108

公司网站: www.csc108.com

(5)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办公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张纳沙

客服电话: 95536

公司网站: www.guosen.com.cn

(6)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公司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 其实

客服电话: 95021

公司网站: <http://fund.eastmoney.com>

(7)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中路12号17号平房157

办公地址: 北京市亦庄经济开发区科创十一街18号院京东集团总部

法定代表人: 李骏

客服电话: 95118

公司网站: <http://kenterui.jd.com>

(8)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号3幢5层599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万塘路18号黄龙时代广场B座支付宝大楼
法定代表人:祖国明
客服电话:4000766123
公司网站:www.fund123.cn

(9)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源深路1088号7层(实际楼层6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源深路1088号平安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陈祎彬
客服电话:400-821-9031
公司网站:www.lufunds.com

(10)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文二西路1号903室
办公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同顺街18号同花顺大楼4层
法定代表人:吴强
客服电话:952555
公司网站:www.5ifund.com

(11)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梨园路8号HALO广场一期4层12-13室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梨园路8号HALO广场一期4层12-13室
法定代表人:薛峰
客服电话:4006788887
公司网站:www.zlfund.cn

(12) 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34号院6号楼15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34号院6号楼17层
法定代表人:钟斐斐
客服电话:4001599288
公司网站:www.danjuanapp.com

(13) 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苑路11号西楼6层604、607
办公地址:北京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院5号楼A座6层11室
法定代表人:闫振杰
客服电话:4008188000
公司网站:www.myfund.com

(14)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491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688号保利国际广场北塔33层
法定代表人:肖雯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公司网站:www.yingmi.cn

(15)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196号26号楼2楼41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500号华润时代广场14F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客服电话:4007009665
公司网站:www.ehowbuy.com

(16)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360弄9号3724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长阳路1687号2号楼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客服电话:4008215399
公司网站:www.noah-fund.com

(17) 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二路腾讯滨海大厦南塔15层
法定代表人:刘明军
客服电话:95017(拨通后转1转8)
公司网站:www.txfund.com

(18)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6号
法定代表人:王滨
客服电话:95519
公司网站:www.chinalife.com.cn

(19)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客服电话:95511
公司网站:www.bank.pingan.com

(2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客服电话:95555
公司网站:www.cmbchina.com

(2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高迎欣
客服电话:95568
公司网站:www.cmbc.com.cn

(22)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6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68号
法定代表人:金煜
客服电话:95594
公司网站:www.bosc.cn

(2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北京东路689号
法定代表人:郑杨
客服电话:95528
公司网站:www.spdb.com.cn

(2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法定代表人:林传辉
联系电话:020-66338888
客服电话:95575
公司网站:www.gf.com.cn

(25)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28号华泰证券广场、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11号港中旅大厦18楼
法定代表人:张伟
客服电话:95597
公司网站:www.htsc.com.cn

(2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任德奇
客服电话:95559
公司网站:www.bankcomm.com

(27)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中华路26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中华路26号
法定代表人:夏平
客服电话:95319
公司网站:www.jsbchina.cn

(28)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70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70号
法定代表人:徐力
客服电话:962999
公司网站:www.srcb.com

实际操作中,相关业务具体办理时间及流程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披露基金销售机构名录。

5.2 场内销售机构

—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2021年6月2日起,基金管理人已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本公司网站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东方红招盈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及相关业务公告等相关资料。

(2) 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3)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本基金开放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的安排,并依照《信披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4)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5) 咨询方式: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9200808,公司网址:www.dfham.com。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4日

